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原則

106年7月27日105學年度第8次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進行多元之課程學習，以實習、教學演練或其他學習活動落實修課目標，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三、學校於推動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應與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五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學校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等。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因學習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五）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

針對研究獎助生從事相關研究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教育部或各計畫支應所需經費。

四、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及專利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認定之：

- （一）著作權：
  1. 學生在校期間所完成之報告或碩、博士學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前款報告或論文，指導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

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專利權：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之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有被認定為共同發明人之可能。

五、申訴之規定

適用本原則之學習型研究獎助生對於學習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以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請調解及申訴。

六、本原則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七、本原則經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